

世新大學勞動契約書

(專任研究人力適用)

世新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以資
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1、 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委託(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2、 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僱用乙方為專任計畫助理, 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 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工作地點:

依業務需要就下列擇一:

甲方所在地。

甲方指定工作地點為_____。

惟應計畫執行需要, 甲方計畫主持人得指派乙方前往甲方所在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相關業務, 乙方不得拒絕。

4、 工作項目:

協助研究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計畫主持人應計畫執行需要, 得調整乙方工作內容及臨時交辦業務。

5、 工作時間:

(1)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8小時, 每週40小時。

(2)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 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甲方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 乙方同意在工作時間內, 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3)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 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 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 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1. 比照甲方職員上、下班時間:

固定班, 08:00上班, 12:00至13:20中午休息, 17:20下班。

彈性班, 08:00至09:00上班, 12:00至13:20中午休息, 17:20至18:20下班, 上足8小時。

2. 依執行業務需要, 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上、下班時間:

____:____上班, 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

____:____下班, 上足8小時。

(4)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一規定調整乙方工作時間。

- (5) 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延長工作時，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或經乙方同意轉換為補休，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補休完畢。甲方之自訂假日期間，甲方不得因此扣減乙方工資，但甲方如需乙方於第(一)項所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出勤，乙方應配合，且不得申請延長工資或補休。
- (6) 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 (7)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事前申請，並經核准)。
- (8)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6、 例假、休假及請假：

- (1)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調整乙方之例假及休息日。
- (2) 乙方之休假：
 - 按甲方行事曆辦理。
 - 按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3)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4)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5) 乙方之請假，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乙方應事先申請且獲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後方得請假，始得離開工作場所。如須至非契約所載之工作場所執行計畫(例如田野調查)，應事先辦理公假。如遇疾病或臨時事故，應於請假當日先以口頭方式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未於事前核准者，應於事後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7、 工資：

- (1) 自到職日起計薪，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工資不含其他福利或補助。
- (2) 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雙方同意每月工資於次月5日一次發放前月薪資至乙方個人金融帳戶，金融機構由甲方指定之。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 (3)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惟雙方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但應以書面為之。

- 8、 終止契約：
- (1)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衍生費用者，應負責賠償或繳清，且甲方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上加註紀錄。
- 9、 權益保障：
- (1)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自乙方到職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 (2) 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3)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4)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10、 考核及獎懲：
- 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考核及獎懲，考核及獎懲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
- 11、 服務與紀律：
-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並應謙和、誠實、主動、積極從事工作，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2)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甲方相關管理規定。
 - (3)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教育訓練及集會。
 - (4) 乙方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如需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含兼課)，除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外，應將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簽請校長核准。
 - (5) 乙方離職前或於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6) 乙方參與校務所蒐集之資料及工作所得之成果，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12、 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規定。

13、 通報查詢：

- (1)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2)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3)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4) 乙方如有第1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14、 其他：

- (1) 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善良管理人，負責監督乙方依契約條款執行職務。
- (2) 其他協議事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
- (3)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時，致生甲方之損害，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 (5)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或法令變更，得以書面修訂之。
- (6)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7) 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1份為憑。
- (8) 甲方之工作規則，乙方已收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世新大學

代 表 人:陳清河

地 址:11604臺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蓋章)

乙 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